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李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度，本人作为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本人应参加会议6次，均按时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参加方式
李琳	独立董事	6	6	现场及通讯方式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参加方式
李琳	独立董事	4	4	通讯方式

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薪酬、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事项时，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前述两项议案外，本人对其余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	召开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2
审计委员会	10	10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3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业绩说明会准备材料以及投资者沟通情况，洞察并理解中小股东普遍关切的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本人也将在未来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交流会议，以确保公司及时、透明的信息沟通渠道。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现场调研考察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外投资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2024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天。

五、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独董履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监管案例培训资料，不断加强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掌握监管机构的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联系方式：Lilin1999@163.com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琳

2025年4月29日